

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為節省駐外館舍逐年上漲之鉅額租金支出，依據外交部陳報鈞院修正之「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館舍清單」，本處列為推動購建(置)計畫館處之一，並規劃優先推動。
- (二) 辦公室使用現況及需求：

雪梨市人口佔全澳近五分之一，為新南威爾斯州首府及政經藝文中心，亦為澳洲第一大城，是澳洲最重要的金融、商業與科技重鎮，且為國人旅遊、留學、度假打工熱門地點，國人每年來埠商旅人次佔全澳(據觀光局統計，2019年約18萬人次)近半，另訪團往返太平洋島國常於雪梨轉機。駐雪梨辦事處位於雪梨市市中心，自民國76年成立迄今，業務及人力規模穩定成長，目前除外交部派駐人員5名，另包含文化部人員2名及移民署人員1名；僑委會亦派駐人員1名，惟因業務需求未合署辦公，駐點於雪梨北方僑胞聚集地 Chatswood 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外貿協會亦在雪梨設立雪梨臺灣貿易中心。

二、替選方案分析：

考量購地自建取地不易，過程冗長，且雪梨因處市中心，面積狹小，土地取得不易。即便取得土地，興建房舍前須取得鄰近居民同意，且須費時取得營建執照，耗費時間及金錢成本甚高，可行性不高。

三、成本效益分析

- (一) 節省國家公帑：長期而言，自購館舍可節省逐年調漲之巨

額租金，節省國家公帑，有效運用我外交資源。依駐處總經費需求，在不考慮資金利息、房地產波動及未抵銷購置房產後每年所需繳納之土地或樓館費用等情況下，預估約 30 年還本。

(二)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倘完成合署辦公，可有效發揮統合協調功能並節省租金及相關支出、房價保(增)值性，亦可結合藝文及綠能環保，有助展現我軟實力，進一步提升國家形象。